

247557

D924.334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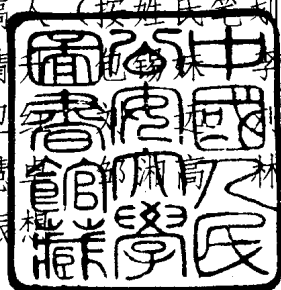
202475570

金融犯罪的理论与实务

周振想 主编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清江 李力
李卫华 淑莲
刘慧娟 维
周振想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犯罪的理论与实务/周振想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8. 9
ISBN 7-81059-126-6

I. 金… II. 周… III. 金融-经济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1780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 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邮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22.5 印张 600 千字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50.0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金融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与之相适应，金融领域的犯罪也越来越严重，严重影响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打击和预防金融犯罪，维护国家的金融秩序，以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与发展，是摆在党和政府及全体国人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为了有效地预防和遏制金融犯罪的发生，维护国家的金融安全和国家安全，近年来国家立法机关相继颁布了一系列金融法规和惩治金融犯罪的刑事法规。比较重要的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5年6月30日颁布的《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在中国刑事立法史上第一次系统地规定了各种金融犯罪。1997年3月14日通过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上述《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关于金融犯罪的规定，为同各种金融犯罪作斗争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现行刑法颁布之后，解释、研究类的书籍及教科书出版了百余种。但这些书籍的共同之处在于，都侧重于对整部刑法典内容的系统注释、介绍和研究，还没有（或曰还未来得及）对刑法的内容进行深入的、专题性的探讨，对于刑法规定的金融犯罪亦然。随着刑法实施的时间的推移，全社会越来越表露出了对于刑法规定的内容进行深入、透彻研究的迫切需要。正有鉴于此，并应出版社之邀，我组织编写了

《金融犯罪的理论与实务》一书。

《金融犯罪的理论与实务》一书力图在总结迄今刑法学界研究金融犯罪成果的基础上，对我国的金融犯罪予以深入、系统、透彻的研究。全书分为两编。上编从宏观上相继研究了金融与违法犯罪、金融犯罪的概念和一般构成条件、金融犯罪的立法沿革、金融犯罪的刑罚适用、香港、澳门、台湾刑法规定的金融犯罪等一系列问题；下编根据我国的刑法规定和司法实践，从微观上对我国刑法规定的32种具体金融犯罪的概念、立法沿革、构成条件、罪与非罪界限、此罪与彼罪界限及刑罚适用等问题进行了详尽的研究，并运用比较的方法，在探讨每一具体犯罪时，注意将其和外国刑法规定的有关犯罪进行比较研究。

《金融犯罪的理论与实务》一书的写作分工如下（以章节顺序为序）：

包锡妹（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硕士）：
第一章、附录；

林 维（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讲师、法学硕士）：第
二、四、五、六章、附录；

李 力（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硕士）：
第三章第一、二节；

周振想（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教授、法学博士）：第
三章第三节、第十章；

马清升（北京大学法律系硕士研究生）：第七章第一、
二、三、四、五节；

刘慧卓（北京大学法律系硕士研究生）：第七章第六、七
节、第八章；

邹湘高（首都师范大学政法系讲师、法学硕士）：第九章；

李卫红（烟台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法学硕士）：第十一章第一、二、三节、第十二章第五、六、七、八节；

刘淑莲（北京商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硕士）：第十一章第四、五、六、七节；

刘 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第十二章第一、二、三、四节。

《金融犯罪的理论与实务》一书由我确定编写提纲之后，各位作者分工写作，最后由我统改定稿。由于我国刑法学界对金融犯罪问题的研究刚刚开始，可资借鉴的资料颇感不足，加之我们的水平所限，书中错误之处恐难避免，祈盼各位同仁不吝赐教。

周振想

1998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上编 金融犯罪总论

第一章 金融与金融违法	(3)
第一节 金融概述.....	(3)
第二节 金融体系.....	(9)
第三节 金融法律制度	(21)
第四节 金融违法与法律责任	(35)
第二章 金融犯罪概说	(47)
第一节 金融犯罪的界定	(47)
第二节 金融犯罪的现状	(53)
第三节 金融犯罪的特点	(57)
第四节 金融犯罪的危害	(61)
第五节 研究金融犯罪的意义	(64)
第三章 金融犯罪立法演变	(68)
第一节 中国历史上的金融犯罪立法	(68)
第二节 民主革命时期的金融犯罪立法	(86)
第三节 建国以来的金融犯罪立法	(92)
第四章 金融犯罪的构成条件	(95)
第一节 金融犯罪的犯罪主体	(95)
第二节 金融犯罪的主观要件.....	(103)
第三节 金融犯罪的客观要件.....	(109)
第四节 金融犯罪的犯罪客体.....	(111)
第五章 金融犯罪刑罚的适用	(115)

第一节	金融犯罪适用刑罚的原则·····	(115)
第二节	金融犯罪财产刑的适用·····	(118)
第三节	金融犯罪死刑的适用·····	(121)
第四节	单位实施金融犯罪刑罚的适用·····	(124)
第六章	港、澳、台刑法中的金融犯罪·····	(128)
第一节	香港刑法中的金融犯罪·····	(128)
第二节	澳门刑法中的金融犯罪·····	(134)
第三节	台湾刑法中的金融犯罪·····	(137)

下编 金融犯罪分论

第七章	妨害货币的犯罪·····	(151)
第一节	伪造货币罪·····	(151)
第二节	变造货币罪·····	(168)
第三节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75)
第四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	(185)
第五节	持有、使用假币罪·····	(190)
第六节	逃汇罪·····	(198)
第七节	洗钱罪·····	(208)
第八章	妨害金融机构管理的犯罪·····	(221)
第一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221)
第二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229)
第九章	非法贷款、吸收存款的犯罪·····	(235)
第一节	高利转贷罪·····	(235)
第二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44)
第三节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255)
第四节	违法发放贷款罪·····	(265)
第五节	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273)
第十章	妨害金融票证的犯罪·····	(282)

第一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82)
第二节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290)
第三节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95)
第十一章	妨害证券的犯罪	(299)
第一节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299)
第二节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310)
第三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319)
第四节	内幕交易、泄漏内幕信息罪	(330)
第五节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	(349)
第六节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361)
第七节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371)
第十二章	金融诈骗的犯罪	(388)
第一节	集资诈骗罪	(388)
第二节	贷款诈骗罪	(405)
第三节	票据诈骗罪	(418)
第四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	(427)
第五节	信用证诈骗罪	(435)
第六节	信用卡诈骗罪	(448)
第七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	(464)
第八节	保险诈骗罪	(476)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497)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507)
3.	香港刑事罪条例(节选)	(514)
4.	台湾刑法典(节选)	(521)
5.	台湾妨害国币惩治条例	(523)
6.	澳门刑法典(节选)	(524)
7.	日本刑法典(节选)	(528)

8. 德国刑法典（节选）	(530)
9. 法国刑法典（节选）	(534)
10. 巴西刑法典（节选）	(540)
11. 瑞士刑法典（节选）	(542)
12. 西班牙刑法典（节选）	(544)
13. 意大利刑法典（节选）	(548)
14. 加拿大刑法典（节选）	(551)
15. 奥地利刑法典（节选）	(558)
16. 韩国刑法典（节选）	(561)
17. 泰国刑法典（节选）	(563)
18. 美国标准刑法典（节选）	(565)
19.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节选）	(566)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569)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576)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591)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07)
2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	(631)
25. 储蓄管理条例	(647)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53)
27.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655)
28. 外汇期货业务管理试办办法	(662)
29.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667)
30.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687)
31.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693)
32.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700)

上 编
金融犯罪总论

第一章 金融与金融违法

市场经济，是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市场经济中最基本的要素之一就是资金。市场对社会资源的配置离不开资金融通，正是通过资金的合理流动，市场对资源的基础性配置作用才能充分发挥出来。而资金的正常融通离不开健全的金融制度，没有健全的现代金融制度，特别是金融法律制度，就不会有现代市场经济正常、有序的运行。

第一节 金融概述

所谓金融，又称“资金融通”，从字面意思解释，是指货币的转移，资金的融通。金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金融是指全社会的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使用和管理活动的总称。它包括资金的财政分配活动和信用分配活动。财政分配具有无偿性和强制性，信用分配则具有有偿性和自愿性。狭义的金融是指货币流通和信用分配活动的总和。金融学和金融法意义上的金融指的是狭义上的金融。

一、金融与货币

在商品经济社会中，货币是金融运作的基本工具。金融与货币密不可分，相辅相成。根据马克思的理论，货币是在价值形式的演变和发展过程中，从众多的商品中分离出来的，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这个一般等价物在商品交换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五大职能。

价值尺度，是衡量和表现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这是货币的首

要职能。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把一切商品的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它们在质上相同，量上可以比较。货币之所以能够作为价值尺度，是因为货币与商品都包含着同一因素——劳动耗费，都可以还原为劳动时间，所以，价值的真正尺度是劳动时间。正如马克思所说：“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商品内在的价值尺度即劳动时间的必然表现形式。”^①

流通手段，是指货币在商品流通中充当交换的媒介。对商品所有者来说，商品的交换过程就是把手中多余的商品卖掉，买回自己需用的商品。在货币出现以前，商品交换是以物物交换的形式进行的；货币出现以后，直接的物物交换就由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所代替，货币充当流通手段的职能产生了。

贮藏手段，是指当货币退出流通领域，被人们当作独立的价值形态和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保存起来的时候，货币就发挥着贮藏手段的职能。在金属铸币流通的条件下，货币贮藏手段职能具有自发调节流通中货币量的作用。当流通中铸币过多时，货币购买力大于商品可供量，即商品供不应求，价格上涨，过多的金属铸币就被贮藏起来；当流通中铸币过少时，货币购买力小于商品可供量，即商品供不应求，价格下跌，金属货币则被投入流通。在纸币流通条件下，当纸币币值稳定时，一定限度内还可以作为保存财富的一种手段，但它不具有自发调节流通中货币量的作用。纸币过少，则由纸币发行机关注入；纸币过多，要么发行机关回笼，要么通过通货膨胀吸收。

支付手段，是指货币在清偿债务，支付税额、租金、工资等方面发挥的作用。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是以价值独立存在、实现价值单方面的转移为特征的。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同以信用形式的商品交易出现相联系。

世界货币，是指当货币跨越国界，在世界市场上发挥一般等价

^①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2页。

物作用时，这时的货币就成为了世界货币，即执行着世界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五个职能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体现着一般等价物的本质。在货币的五个职能中，价值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两个最基本职能，其余三个职能是这两大职能的发展、继续和延伸。

货币的产生，在人类社会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它不是国家权力的产物，而是在商品交换发展中自发演变的。最初的货币是由某一种或某几种实物商品来充当的，如龟壳、蚌珠、海贝、皮革、齿角、米粟、布帛、农具等均充当过货币，即实物货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金属货币取代了实物货币。铜币是世界上最早的金属铸币，金银作为货币材料则是金属货币发展的鼎盛时期。由于金属货币在流通中存在着许多缺陷，诸如易磨损、不足值等，也由于商品交换的规模不断扩大，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已难以满足交换的需要，于是，金属货币逐渐被代用货币和信用货币所取代。

代用货币是政府或银行发行的代表金属货币流通的纸币。这种纸币在市场上流通，以十足的金属货币作准备，可以自由地向发行机关兑换足值铸币或金条、银条。代用货币的优点是：印刷纸币成本较低；减少或避免了金属货币流通引起的一些问题，等等。中国是世界上最早使用纸币的国家。北宋的“交子”是典型的纸币，它是由国家印制、强制使用的不兑现的货币符号。1816—1914 年是世界主要国家采用代用货币的全盛时期。第一次世界大战和 1929 年至 1933 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动摇了代用货币制度。

信用货币是指代替金融货币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信用票据。信用货币是代用货币进一步发展的产物，也是目前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采用的货币形态。信用货币是依据国家权力发行的、不能兑换成金属货币的纸币。信用货币并不意味着全无金银准备，只不过不需要十足的金银准备。事实上，采用信用货币制度的国家大都以相等数量的黄金、外汇、有价证券等资产作为发行钞票的准备。就银行业来说，只要大家对其信誉保持信心，在一定时间银行总会

有一个最低的、稳定的存款余额。银行只要保留一小部分现金准备，其余便可以用于放款和投资，进而创造信用货币。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创新，先进国家的银行体系开始采用电子资金传送系统，出现了电子货币，即用电子计算机系统储存和处理的存款。

总之，在人类社会，货币形态从最初的实物货币、金属货币逐渐发展为信用货币，一直到今天的电子货币，货币的外延得到进一步的拓展。现代经济生活中，信用货币的流通取代了金属货币的流通，而且，新的信用货币通过银行的信用业务不断地被创造，这就使得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的内在联系更为密切，而且有了质的变化，诞生了现代意义上的金融的概念。

二、金融与信用

信用是现代金融运作的基本形式。现代金融与信用密不可分。信用一词是从西方引进的，在我国传统概念中相当于借贷、债等。所谓信用，是指以偿还为条件的借贷行为。所有者在一定期限内将其货币或商品让渡给别人使用，借者按期归还，并付给一定利息。

信用是一定经济条件发展的产物。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私有制的产生，出现了最初的实物借贷形态的信用关系。货币产生以后，随着货币关系的发展，过渡到了货币借贷为主的形式。现代社会的经济生活基本上是一种信用经济。在现代经济中，信用具有两大基本职能：一是对资金的筹集和再分配职能，二是提供和创造货币的职能。信用通过筹集和再分配资金，供给和创造货币两大职能，对加速社会资本的周转，节约流通费用，调整经济结构，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现代信用形式多种多样，包括了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证券信用、民间信用和国际信用等，其中银行信用在整个信用形式中，处于主导地位，这些不同的信用形式构成了统一的信用体系。

商业信用，是指企业之间由于进行商品交易而提供的信用。如

商品赊销、贷款预付。商业信用的借贷行为与商品买卖行为是结合在一起的。信用的贷出，对赊销商品者来说，是“商品”出卖者；对预付货款者来说，则是“商品”的购买者。信用的借入，对赊销商品者来说，是“信用”购入者；对预付货款者来说，则是“信用”出售者。商业信用的主要工具是商业票据，商业信用的规模是与商品生产和流通规模成正比关系的。商业信用在一定范围内媒介商品流通，促进经济的发展。在所有信用形式中，商业信用是一种比较古老的信用形式，它是整个信用制度的基础。

银行信用，是指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通过货币形式，以存放款、贴现等方式体现的一种借贷关系。银行信用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为中介，以借贷的资金为载体，即把分散在社会中的闲散货币资金和未用的积累资金以存款的形式集中起来，然后用贷款的方式分配出去，满足社会各部门、各方面对资金的需求，起到融通资金的作用，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银行信用在提供的规模和方向上，都克服了商业信用的局限性，在现代经济生活中，银行信用已成为主要的信用形式。

国家信用，是指以国家为主体的一种借贷关系，即政府代表国家作为债务人向国内外的货币持有者借贷资金的信用。国家信用包括国内信用和国际信用两种，即内债和外债。国家信用的基本形式是发行国家公债、国库券等。国家信用是政府弥补财政赤字的一种手段，筹措的资金主要用于发展经济。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以国家信用所发行的公债、国库券等通过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发行与流通转让。

消费信用，是指商业企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通过赊销方式推销商品，或是用分期付款等形式推销耐用消费品或住房等所提供的信用。消费信用形式主要有四种：（1）赊销，指零售商对消费者提供的短期消费信用，即延期付款方式的销售。（2）分期付款，指购买消费品或取得劳务时，消费者只付一部分货款，其余货款按合同约定分期加息支付。（3）信用卡，指持卡人可通过信用卡

向发卡机构或其代理机构透支小额现金消费，发卡机构定期收息结算。（4）消费贷款，分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两种。买方信贷是对购买消费品的消费者直接发放贷款。卖方信贷是以分期付款单作抵押，对销售消费品的企业发放贷款。消费信用的存在和发展，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消费者有限的购买力需求与对现代化生活需求的矛盾，发挥了消费对生产的促进作用。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消费信用的提供，要与市场供应相结合，防止消费信用引发通货膨胀。

证券信用，是指公司、银行和国家以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形态向投资者提供的信用。证券信用又分股份信用和债券信用两种。

民间信用，亦称“民间借贷”。在西方国家是指相对于国家之外的一切信用，包括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和消费信用等。在我国，民间信用是指居民个人之间以货币或实物的形式所提供的直接信贷。

国际信用，是指国家之间相互提供的信用。国际信用包括我国政府，银行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信用，其基本方式有银行信贷、出口信贷、项目贷款、政府贷款、国际债券发行、国际补偿贸易、租赁等商品资本形态的信贷。

此外，还有保险信用、信托信用、租赁信用等形式。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这些信用形式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三、金融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的作用

在现代社会中，货币、信用已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金融作为一国资金流通系统的基本组成部分，成为反映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并且，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金融在配置社会资源上发挥着重大的作用。金融配置资源，是在不改变所有权的条件下实现的。金融通过改变对资源的实际占有权和使用权，即利用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特点，改变对资源的分配格局，以实现社会资源的重新组合，达到充分、合理、有效运用的目的。金融配置资源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金融的作用有效地筹集社会中的闲散资金，促进储蓄向投资转化；二是通过金融的信用交易方式，把资金从各行各业集聚起来，再按照利益原